

硚口区档案馆（史志研究中心）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和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五个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是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政府形象的一个重要举措，贯彻实施《条例》，对于建立公正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利。监督政府依法行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我馆（中心）认真组织，精心准备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及时在网上发布和更新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各项工作不断规范，进展顺利。

1. 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公开政府信息。按区政府的统一要求，认真做好硚口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报送工作。2021 年，我馆通过网站主动公开工作信息 12 条，并结合党史学习专题教育，通

过硚口发布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各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示了大量与档案（史志）工作有关的信息。

2. 严格把关，建立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更新维护制度。为使广大群众及时掌握和获取与档案（史志）工作相关的政府信息，我馆（中心）进一步加强了对信息的动态管理，严格执行《保密法》、《武汉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梳理增补新产生的信息，按规定程序做好保密审核，认真做好信息更新工作，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

3. 完善信息公开审核机制。对于政府信息，哪些应主动公开，哪些依申请公开，哪些免于公开，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予以严格的审核界定。对相关科室报送的信息先由科室负责人初审，然后由专人提交馆（中心）分管领导审核，反复校核无误后才对社会公众予以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基本情况发布。我馆（中心）在硚口区门户网上主动公开了我馆（中心）办公地址及电话、领导成员、内设部门、职能简介等情况。

2. 预、决算发布。及时发布每年的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3. 权责清单发布。今年我馆（中心）在湖北政务服务网上认领并发布权责事项共4项，均为公共服务事项，除现场接待企事业单位、市民查询、展览参观外，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武汉智慧云平台办件共18人次。

4. 政务动态发布。我馆（中心）开展工作的情况及时发布政务动态，今年已发布12条动态信息。

5. 处理信访案件发布。我馆（中心）2021 年共处理各类平台群众来信来访共 12 件。全年办结率 100%，满意率达 100%。

6. 集中采购情况发布。本馆（中心）开展了 0 项政府集中采购，共支付 0 万元。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我馆（中心）注重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更好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全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年度 办理 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度, 我馆(中心)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馆（中心）在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同时也存在公开信息的数量还不够多，覆盖面还不够广等不足之处。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馆（中心）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力度，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以及时效性和原创性。二是要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重点，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实施和项目进展情况等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工作对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活动的积极作用，为促进档案（史志）工作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2021 年度我单位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为 0 元。
2. 建议提案办理 0 件。

武汉市硚口区档案馆（史志研究中心）

2022 年 1 月 4 日

